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兴蓉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09年3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星集团”）通知，蓝星集团拟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因该事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引起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5日起连续停牌。

（二）2009年3月10日，公司接到蓝星集团通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经过蓝星集团董事会决策，蓝星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1,92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

(三) 2009年3月23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做出《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的决议》,同意蓝星集团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1,922,699股。

(四)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五) 公司与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六)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七) 2009年3月28日,公司与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八) 2009年3月28日,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 200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蓝星集团提名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

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与兴蓉公司协议收购蓝星集团所持公司国有股权互为前提、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